

115年2月12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市售嬰幼兒食品 重金屬限量標準案

調查委員：田委員秋堇、蔡委員崇義



調查案由

-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下稱消基會）檢測市售米製嬰幼兒產品，發現多件涉有鉛、鎘含量超標，及部分砷含量疑超過新加坡標準情事

注意重金屬！

2024 嬰幼兒可食米類製品調查測試



有鑑於市面上有許多以米類為成分的嬰幼兒可食軟質食品，為嬰幼兒日常食用的副食品。本會 2020 年曾經檢出嬰幼兒米餅含重金屬鎘，引發父母的擔憂，為了持續追蹤重金屬含量的情形，本次共採樣 40 件樣品，進行重金屬鉛、鎘、砷及汞的含量調查測試，結果提供給消費者參考。



（資料來源：消基會 · 113年7月《消費者報導》）

標示調查：1 件未依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第 22 條規定標示產地。

鉛及鎘含量：1 件鉛及 5 件鎘檢出量超過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》中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嬰幼兒副食品中鉛及鎘的限量標準。

總砷、無機砷及汞含量：均檢出砷，其中 17 件超過新加坡限量標準 0.1 mg/kg；8 件無機砷超過歐盟限量標準 0.02 mg/kg；所有樣品皆未檢出汞。

本案調查範圍以**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嬰幼兒副食品**為主

■ 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之嬰幼兒食品包括：

- ① 嬰幼兒配方食品（6個月內）
- ② 較大嬰幼兒配方輔助食品（6個月以上至12個月）
- ③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
- ④ 嬰幼兒副食品
- ⑤ 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

■ 除特別指稱「嬰幼兒配方食品（6個月內）、較大嬰幼兒配方輔助食品（6個月以上至12個月）、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」外，本報告所提「嬰幼兒食品」，以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嬰幼兒副食品為限，均不含配方食品

重金屬對嬰幼兒有高度危害

- 重金屬若累積於農作物中，可經由食物鏈進入人體，造成健康危害，而我國以米為主食，因此稻米的重金屬含量，更應嚴格控管

鎘

嚴重損害腎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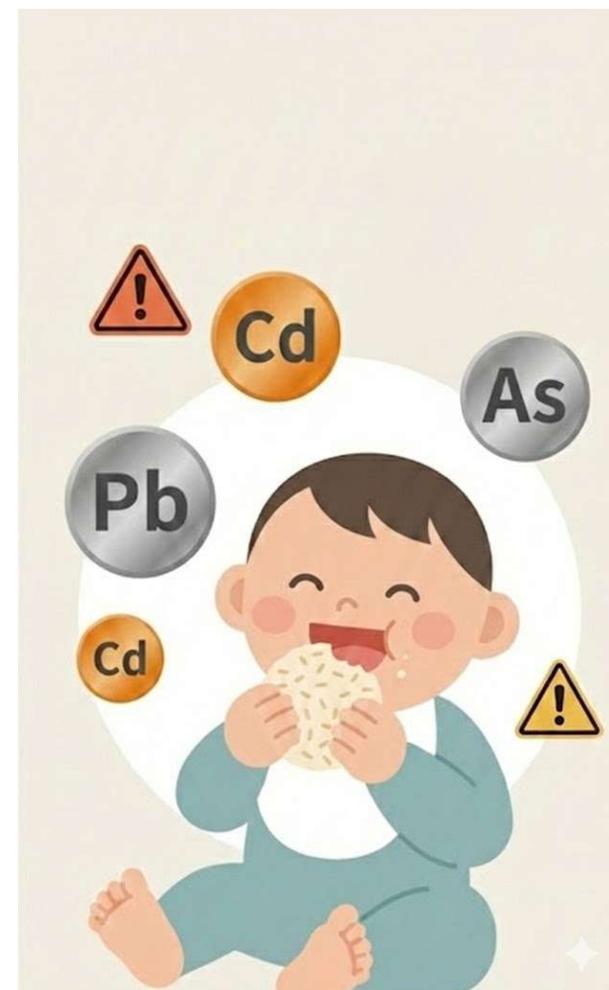
鉛

損害神經系統

無機砷

引發癌症

- 嬰幼兒之肝腎代謝功能與血腦屏障尚未發育成熟，排毒能力較弱，神經系統極易受重金屬侵害



我國未定有嬰幼兒食品之砷限量標準， 僅規範供製造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米

■ 我國嬰幼兒食品重金屬限量標準與國際有落差

單位：mg/kg

我國標準	總砷	無機砷		鉛	鎘
		原料米	食品		
	無	0.1	無	0.05	0.04

歐盟	-	0.1	0.02	0.02	0.04
韓國	-	0.2	0.1	0.01	-
日本	-	-	-	-	0.4
新加坡	0.1	-	-	0.2	-
美國	-	0.1	-	0.5	-
Codex	-	-	-	0.02	-

■ 我國鉛限量標準較歐盟、韓國及Codex標準寬鬆

■ 我國嬰幼兒食品之重金屬限量標準，尚有未臻周妥之處

註：Codex 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(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)

後續查辦部分產品非適用嬰幼兒標準，亦無檢驗砷

■ 消基會檢測結果：

市售米糊、米泥、米餅及米菓
等含米類成分軟質產品

共檢測 40件

1件 鉛 含量超標

5件 鎘 含量超標

17件 總砷 含量超標

(超過新加坡規定)

■ 食藥署及轄管地方政府衛生局後續查辦結果：

- ✓ 部分產品未明確標示嬰幼兒食用
- ✓ 查驗結果皆符其適用之重金屬限量標準

■ 我國並無針對「嬰幼兒食品」進行「砷」限量規範，故後續查驗僅檢驗該等產品之鉛、鎘含量，未檢驗其砷含量，亦未檢驗該等產品之原料米的無機砷含量，未能代表其不具砷危害風險，凸顯現行法規確有不足之處

未規範成品標準值，缺乏產品端檢測、造成進口食品管理漏洞

- 消基會檢出3件韓國產地之嬰幼兒食品總砷及無機砷含量均超出0.1(mg/kg)，食藥署表示由於產地為韓國，無法進行產地原料米之調查
- 對於輸入食品，確實未能管控及查驗其製作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米
- 缺乏主動查察機制，難以及時發現相關重金屬含量超標



調查意見一

- 無機砷、鉛及鎘等重金屬具累積性毒害，對發育中之嬰幼兒健康威脅甚鉅，而米餅、米麩及米糊等米製軟質食品，主要食用者多為嬰幼兒，其重金屬含量尤應嚴格把關
- 惟我國現行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不僅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、嬰幼兒副食品之鉛限量標準較歐盟及韓國寬鬆，且未訂定無機砷限量規範
- 此外，雖然對製作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米有管制，惟仍難以確保加工過程後之最終產品安全性，亦無法有效控管進口食品之原料風險，核有疏漏



根據食安法規定，部分嬰幼兒食品無須查驗登記、無須明確標示

- ✓ 須明確標示
- ✓ 須查驗登記

- 嬰兒配方食品
-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
-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

- ✓ 無須明確標示
- ✓ 無須查驗登記

- 嬰幼兒副食品
-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
- 供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

然其食用對象均為3歲以下之嬰幼兒，亦專為滿足嬰幼兒健康需求及補充營養之食品，監管密度顯有差異

註：「嬰兒」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12個月者
「幼兒」係指年齡為12個月以上至3歲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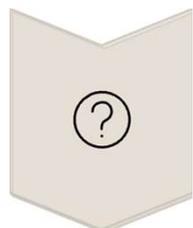
部分業者以混淆性標示誤導消費者

實際卻未符合嬰幼兒食品重金屬限量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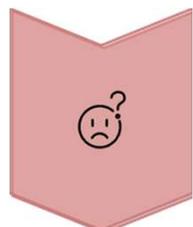
市面誤導案例：

- 給寶寶的當季私廚料理
- 適用年齡為6個月以上
- 有效安撫哭鬧
- 適合全家大小
- 寶寶米餅

標示稽查存有模糊空間，導致執法困難



- 缺乏明確判定原則：食藥署表示，須視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判定，未能明確提出「可供嬰幼兒食用之意」判定原則



- 地方政府於本案調查期間陳述：
建議明確定義相關宣稱之涵義、可研議將該類產品納入應查驗登記範圍，或建立嬰幼兒食品廣告事前審查制度

調查意見二

- 鑑於「嬰兒」為應極力避免重金屬危害之高風險群，相較於一般食品，我國雖已加嚴規範嬰兒食品之重金屬限量標準，然除嬰兒配方食品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外，其餘市售嬰幼兒食品則無須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亦未有其他標示規範
- 部分市售產品甚至以混淆性標示「有效安撫哭鬧的情緒」、「適合全家大小」，或與嬰幼兒食品一同陳列，誤導消費者錯認其為法定嬰幼兒食品，然實際卻未符合嬰幼兒食品之重金屬限量標準
- 食藥署雖稱後續將對相關宣稱標示採嚴格認定，惟個案認定作法易使法規存有模糊空間，又僅賴後市場端稽查，亦難杜絕業者僥倖心態，並使第一線稽核人員難有明確原則依循，均有未當



調查發現

113.2月間

- 消基會檢測「○○糙米麩(全素)」包裝印有「**嬰兒副食品的最佳選擇**」字樣，**銅**含量超出嬰幼兒副食品標準0.04 (mg/kg)

113.7.8

(消基會公布檢驗結果後)

- 彰化縣衛生局查核外包裝已以黏貼式標籤覆蓋，認定為一般糙米麩食品，**銅**含量0.24 (mg/kg) 符合「穀類」標準 0.4 (mg/kg)

案經本院函請衛生局再次查核，並發現不法情形

114.10.22 ■ 本院函知彰化縣衛生局產品外包裝前後差異，該局於 114.11.14 再次稽查

114.11.14 ■ 彰化縣衛生局發現業者網路廣告宣稱「寶寶營養補充」、「適合6個月以上的寶寶品嚐」等詞句，惟業者卻於訪談時表示均非販售給嬰幼兒使用，前開網路宣傳廣告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，處罰鍰4萬元

- 有關產品外包裝標示變更的效力及管理規定，食藥署表示：
 - 食品外包裝標示如有須修正之情形，應以消費者無法見得原不符規定標示之方式為之，如以黏貼覆蓋方式，其貼紙應具備不易再撕開、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之特性
 - 倘因貼紙未覆蓋原標示或易撕除，其標示不符情形需視實際稽查所獲具體事證，依食安法處辦
- 食藥署僅要求變更後的內容仍須符合食安法第22條相關規定，然對於變更原因、方式、次數等，缺乏相關明文規定，致易衍生業者利用包裝規避責任及消費者難以辨識之疑慮，亦徒增稽查作業困難度

調查意見三

- 目前業者雖得以「不易再撕開、不易換貼或不易脫落」之「黏貼覆蓋」方式進行產品外包裝標示變更，惟食藥署對於標示變更的原因、方式、次數.....等，欠缺明文規定，亦未強化查核機制，實務上仍仰賴稽查人員之主觀判斷，致易衍生業者利用包裝規避責任及消費者難以辨識之疑慮，亦徒增稽查作業困難度
- 又黏貼式標籤仍有受環境或時間因素而改變或人為強行撕除之虞，一旦標籤遭移除或因材質遮光性不足而可透視，其包裝上原標示及宣稱內容，消費者能否明確辨別該等資訊之正確性，實有可議之處

處理辦法

- 一. 調查意見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
檢討改進見復
- 二. 調查意見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
處理後上網公布